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981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至○○號（雙號）及○○、○○、○○、○○號 1 至 5 樓等建築物（社區名稱：○○區，下稱○○區）及○○街○○巷○○弄○○號至○○號（單號）1 至 5 樓等建築物（社區名稱：○○區，下稱○○區；○○區及○○區合稱系爭建物），領有 7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僅○○區有地下層）地上 5 層

共 28 棟 250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等 3 人分別為上址○○巷○○弄○○號○○樓（○○

○及○○○共有）、○○○巷○○弄○○號○○樓之所有權人。

三、系爭建物先後於民國（下同）88 年及 89 年間經台北市○○公會辦理混凝土強度及氯離子含量鑑定，鑑定結果認須拆除重建。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8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0 203800 號書函（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通知○○區建築物所有

權人應於 89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復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

0 號公告及 100 年 8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217300 號函通知該區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 101

89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另○○區則經本府工務局以

90 年 7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641801 號函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建築法及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後續拆除重建等事宜，復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 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2700

91 號函通知所有權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在案。

92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間經市民反映系爭建物有發生陽台、外牆掉落等危害公共安全情

93 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本市建管處）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集臺北市○○公會、台北市○○公會、臺北市○○公會及○○區都市更新會（下稱更新會）代表等單位進行系爭建物結構安全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系爭建物安全確有堪慮，應不宜再予延長使用，並建請社區住戶儘速搬遷。又更新會於 105 年 1 月間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公會（下稱新北市○○公會）辦理系爭建物之部分建物鑑定，鑑定結論及補充鑑定報告結論分別略以，鑑定標的物判定屬高危險性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不宜補強，已符合建築法第 81 條傾頽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更新會並以 105 年 4 月 6 日（

10

11 5）合歡理字第 014 號書面檢送新北市○○公會鑑定報告書之補充鑑定報告結論建請原處分機關協助系爭建物都更搬遷拆除重建工程之進行。

12 五、又原處分機關為調查系爭建物是否已達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之危害程度，本市建管處爰再邀集臺北市○○公會、台北市○○公會、臺北市○○公會及新北市○○公會等單位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論認系爭建物有地下室部分損壞情況應已符合建築法第 81 條之要件，無地下室部分是否達到建築法第 81 條要件雖尚難判定，惟仍存在甚多潛在危險，恐有公共安全之虞，建議應拆除重建為宜。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已達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傾頽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程度，乃以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9

13 81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尚未搬遷之部分系爭建物○○街○○巷○○弄○○號至○○號（雙號）、○○、○○、○○、○○號（1 至 5 樓）○○區、○○街○○巷○○弄○○至○○號（單號）（1 至 5 樓）○○區等 6 棟共 180 戶所有權人於 105 年 7 月

14 4 日前自行拆除，屆期仍未拆除，將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等 3 人及案

外人○○○、○○○、○○○、○○○、○○○、○○○、○○○、○○○、○○○、○○○、○○○等 10 人（下稱○○○等 10 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8 月 22 日、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等 10 人撤回其等部分之訴願。

六、查本件因訴願人等 3 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法訴

二字第 1053632603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該函業分別於 105 年 9 月 9 日、9 月 2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等 3 人迄

未補正。從而，本案訴願人等 3 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七、另有關訴願人等 3 人請求緩執行斷水、斷電、斷瓦斯及強拆屋等一節，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5121300 號函檢送答辯書理由四否准在案，併予敘明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